

# 常州市“两湖”创新区文旅新高地概念规划（2023-2035年）

##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3]001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两湖”创新区文旅新高地概念规划（2023-2035年）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两湖”创新区文旅新高地概念规划（2023-2035年）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1480000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磋[2023]00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3]001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120天内完成。

### 五、验收

1、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10日内组织审查或者验收，乙方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30日后甲方不组织审查或验收，视为乙方工作成果已审查或验收通过，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查或验收意见，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修改以符合甲方要求。

3、验收合格与否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

### 六、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为了确保服务质量，采取以下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时间为：

- 1、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
- 2、乙方提交中间方案，经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
- 3、乙方完成并提交规划成果，甲方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百分之三十（30%）。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三十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守约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 2、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八、知识产权**

- 1、本合同中设计方案及成果的著作权除署名权由乙方享有外，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研究成果：
  - （1）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研究工作总结；
  - （2）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研究课题研究报告；
  - （3）将项目研究论文或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 （4）在国内外举办研究成果展览展示；
  - （5）参加国内外研究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十、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于争议处置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288号市政中心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1栋  
法定代表人：张伟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银行帐号：10107601040014737

